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6/41
11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4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建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就涉及联合国而未获执行的联合检查组的主要建议以及未能执行的理由，每年向大会提出一项简明报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第32/199号决议决定秘书长此后关于联合检查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只就联检组认为与大会，大会主要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有关的报告提供简明资料。本报告是按照这两项决定提出的。

2. 因此秘书长本报告内包括联合检查组有关以下报告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a) 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A/35/181)；

(b) 妇女任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情形；进度报告(A/35/182)；

(c) 关于大会1974年通过的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A/35/418)；

(d)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翻译过程的评价的报告(A/35/294)。

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

3. 大会第35/427号决议注意到联检组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JIU/

REP/79/18)。第99段至103段是有关组织和工作人员的建议的，其中联检组建议将未来问题项目并入重新组成的研究部。训研所董事会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在对此建议进行了仔细的审议后，决定保持未来问题项目，作为训研所内一个单独的单位，同时把所有其他方案合并成两个主要部门——研究部和训练部。董事会认为，最初设立未来问题项目的范围、目的和性质是截然不同的，因此目前将其并入研究部是没有益处的。联检组还建议逐步取消训研所的日内瓦办事处，它建议由纽约为基地的工作人员或由特约工作人员来执行其基本任务。虽然日内瓦办事处尚未关闭，它已被缩减成一个小型联络单位，包括一名由特别用途赠款提供经费的干事和一名部分由训研所普通基金支付薪给的行政助理。日内瓦和欧洲其他地方的某些方案将由纽约为基地的人员的协助下予以完成。

4. 在有关资金筹措的建议的第109至110段里，联检组建议，解决资金筹措的问题尽管必须承认有其困难，但最适当的办法就是由联合王国经常预算为训研所提供的一个核心预算，另外再辅以自愿捐款。训研所董事会在其第十九次会议上接受了这些建议。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项提议，但未能接受提供核心预算的设想，因为它偏离了以自愿捐款为训研所筹措资金的原则。联检组还建议训研所让其他机构偿付它为它们提供的服务事项。训研所向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提供的任何服务总是以某种方式得到酬报的，因此是无需在财政上予以偿付的。至于向政府机构提供顾问服务，这样做不发生这方面的问题，因为在所有的情形下它们都是由特别用途赠款提供经费的。此外联检组还建议，委托训研所担任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计划的“执行机构”。训研所接受这项建议，并欢迎对秘书长在他对联检组报告的意见里所说的目前的安排(A/35/181/Add.1第8段)加以重新考虑。

5. 在关于同联合国大学合作的第113段里，联检组建议训研所同联合国大学建立合作的正式体制。训研所执行主任同联合国大学校长进行了协商，并由训研所董事会审议了两者关系的问题，结果决定目前无需作出任何决定安排。由于训

研所执行主任已经是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当然成员，训研所认为，执行主任按照训研所章程第三条长期邀请联合国大学校长出席训研所董事会各次会议就够了。

妇女任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情形：进度报告

6. 联检组关于妇女任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情形的报告 (JIU/REP/80/4) 已附在 A/35/182 号文件内提交大会。由于这份报告涉及的不止联合国，于是各个行政首长便根据联检组《章程》第 11.4(e) 条在行政协调委员会范围内协调了他们的意见。秘书长以 A/35/182/Add.1 号文件传达了行政协调会的意见。行政协调会的意见第 3 段指出，由于报告中并无任何新的实质性政策建议，因此各组织的意见也同时于上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妇女任专门人员职类的情形的报告 (JIU/REP/77/7) 的意见相似，而且是在某种程度上的重复。

7. 大会注意到联检组的报告 (JIU/REP/80/4)。它的第 35/210 号决议第五节对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提出了许多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 (A/36/495) 第五节就这个问题提出了报告。

关于大会 1974 年核准的人事政策改革的 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

8. 联检组关于大会 1974 年核准的人事政策改革的执行情况的第三次报告 (JIU/REP/80/9) 已附在 A/35/418 号文件内提交大会。这份报告的主要建议摘要见联检组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A/36/34) 第 2 段。联检组的报告第 2 3 段述说了第三次报告的处理情况如下：

“该报告于 1980 年 9 月 4 日送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行动和送交其他参加组织行政首长供作参考。大会第五委员会把它同秘书长的报告 (A/C.5/35/10) 一并审议，并因此通过第 35/210 号决议。”

9.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 (A/34/495) 已按照第 35/210 号决议向大会提出了报告。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翻译过程的
评价的报告

10. 大会第35/427号决议注意到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翻译过程的评价的报告。伴随联检组的这份报告提出的行政协调会的意见(A/35/294/Add.1)包括秘书长具体的或跟整个系统的意见一起的关于可能对联合国适用的建议的意见。既然大会并未指示如何执行联检组的这些建议，我们假设大会也接受了秘书长的意见。

11. 关于这点，只有两个建议可以说是没有执行的。报告内可由秘书长自行执行的建议都或是已经执行，或是只要预算和其他考虑事项允许便将执行。那两个也许可以说是尚未执行的建议将需要大会和其他主要机关采取行动：

- (一) 建议1(B)。各组织应重新审查其规划和决策程序，以确保这些程序足以对供不应求、费用昂贵的翻译人才作有效利用。还应考虑更加有效地利用工作量预测和定额制度。

12. 管制和限制文件问题是联合国许多机构屡加讨论的题目。因此，确保供不应求、费用昂贵的翻译人才得到有效利用的规划和决策程序正受到重新审查。在审查有任何具体结果以前，秘书长正试行通过内部管理程序来确保更有效地利用工作量预测制度。至于联检组的报告第32段所说的文件定额制度问题，秘书长认为，任何这种安排都需要有法律根据。行政协调会的意见第7和第8段说明了它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大意是，有人认为，定额制度在联合国的情况是行不通的。

- (二) 建议3。各组织为鼓励工作人员学习多种语文而定的奖金规定，应同样适用于翻译人员

13. 行政协调会的意见第12段指出，这项建议得不到各组织多少支持。大会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执行这项建议。